

证券代码：873268

证券简称：升达股份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 西安升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股东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其组织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会议程序和决议的合法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西安升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编制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对股东会、股东、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列席股东会会议有关人员具有约束力的文件。

#### 第二章 股东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公司股东。

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

**第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决策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第五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行使。

**第六条** 股东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年度股东会可讨论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决定《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任何事项。

**第七条** 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2、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3、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修改本章程；
- 8、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9、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0、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1、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2、授权董事会在规定的融资总额范围内定向发行股票；
- 13、审议交易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对外融资事项；【对外融资事项包含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借款、融资租赁等，交易额是指以审议本次对外融资事项的董事会召开日为起始日（不含当日），向前推算十二个月，在该期间内的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借款总额】。
- 14、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上述股

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5、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6、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7、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股东会召开的条件

**第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十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3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十一条** 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依据《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向公司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会的，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本规则相关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

####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二条** 股东会（临时股东会）的召集由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依法召集。

由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召集的股东会，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的监事共同推荐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会议继续召开。

**第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意见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意见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10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1、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 2、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主要经营地。

**第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

##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内容及提案

**第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第十九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且属于公司经营范  
围和股东会职责范围；
- 2、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3、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二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议事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对股东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会结束后与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二十四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第二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会表决通过。

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会上追认通过。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会，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二十六条** 年度股东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临时股东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 第六章 股东会的通知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

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2、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4、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5、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6、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7、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应当向公司进行登记、以表明其在股权登记日具有股东身份。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2、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3、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4、是否受过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公司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会召开时间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第七章 出席股东会股东资格确认

**第三十一条** 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在册的股东为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

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第三十三条**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按通知要求的日期和地点进行登记：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持股凭证；

2、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持股凭证；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5、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委托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由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第三人的身份证；

6、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1、代理人姓名；

2、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个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4、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何种权利；

5、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6、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7、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中应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五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

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三十六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公证人员及其他经董事会会前批准出席会议的人员，也可以参加会议。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聘请律师出席股东会，并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1、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2、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3、验证年度股东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4、股东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5、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会并对相关事项进行公证。

## 第八章 会议签到

**第三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被代理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十一条** 股东应于开会前入场，在会议开始后迟到的股东可以出席会议。

## 第九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召开期间，可设立股东会会务组，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会议组织和记录等有关方面的事宜。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股东会文件的准备。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四条** 主持人应按预定的时间宣布开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预定的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 1、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或见证律师及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人员未到场时；
- 2、会场条件、设施未准备齐全或不适宜开会的情况下；
- 3、会议主持人决定的其他重大事由。

**第四十五条** 主持人宣布开会后，应首先公布到会股东人数及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 第十章 股东会议题的审议程序

**第四十六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必要时，也可将相关议题一并讨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及表决的方式。股东会应该给予每个议题予以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会以来股东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四十八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五十条** 股东会召开时，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五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2、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3、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股东会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5、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6、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7、关联人不能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策。

**第五十三条** 在股东会上发言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并遵循以下要求：

1、要求在股东会发言的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一天，向大会会务组登记；

2、登记发言者以先登记者先发言为原则，股东开会前要求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报名，须经主持人许可；股东临时要求发言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并在登记者发言之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3、有多名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4、股东发言时间的长短和次数由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在会前宣布。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 第十一章 股东会表决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应予以表决。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五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第一届董事会中的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第二届及以后每届董事会中的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可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的人士，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第二届及以后每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可由上一届监事会、董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提名的人士，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经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十九条** 临时股东会不得对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

**第六十条** 在投票表决之前被主持人责令退场的股东和因中途退场等原因未填写表决票的股东，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一条** 因填写表决票不符合表决票说明的，该表决票无效，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以表决票方式表决的，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读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疑义，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 第十二章 股东会的决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议案表决通过后应形成股东会决议。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六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2、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3、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5、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6、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7、审议交易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对外融资事项；【对外融资事项包含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借款，交易额是指以审议本次对外融资事项的董事会召开日为起始日（不含当日），向前推算十二个月，在该期间的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借款总额】。

8、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及重大交易事项；

9、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3、公司章程的修改；
- 4、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5、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6、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7、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8、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三章 股东会纪律

**第六十八条** 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聘请的会计师、公证员及董事会或股东提议邀请的嘉宾、记者等可出席股东会，其他人士不得入场。

**第六十九条** 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员退场：

- 1、无出席会议资格者；
- 2、在会场上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无效者；
- 3、衣冠不整有伤风化者；

4、携带危险物品或动物者。

上述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必要时，可请公安机关给予协助。

**第七十条**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其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

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与会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大会主持人批准者，可发言。

## 第十四章 股东会纪录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2、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3、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4、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5、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8、股东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表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十五章 休会与散会

**第七十三条** 大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大会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主持人方可以宣布散会。

## 第十六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规定

**第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召开后，应按《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按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七十七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七十九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 第十七章 附则

**第八十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八十一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八十二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会决定，并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八十三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西安升达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